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740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連蘊遵即連大山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
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，
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
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提出執行
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
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
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7907號債權
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並主張其為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受讓人而
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提出對債務人送達地址為基隆
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之債
權讓與通知。經本院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查詢結果，債
務人並未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及基隆市○○
區○○街00○○號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0月22

01 日基警四分一字第1140465249號函及114年12月30日基警四
02 分三字第1140466539號函在卷為證，是債權人未能提出該債
03 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該債
04 權已合法讓與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命其應於文到後
05 5日內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，
06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7 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